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20012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20012 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科达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科达利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达利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建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全秋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加：本年度募集的资金总额	1,319,500,0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96,318,266.67
本年募集资金净额	1,223,181,733.3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0,459,571.2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7,836,688.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42,481.94
减：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净额	24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855,959.16

项 目	金 额（元）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0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796,757.7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6,487,156.82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2）上述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2.48亿元及公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余额1亿元。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1881号1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198450	29,738,719.44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5394180	608,089.51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30090	4,140,454.07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68091	27,055,794.39	
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溧阳支行	50740188000049001	24,944,099.41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原）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765368673187	0.00	报告期内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已销户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06611866	0.00	项目实施完毕，已销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103929100354032	0.00	项目实施完毕，已销户
合 计			86,487,156.8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1881 号 1 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10.53 万元，自有资金 1,489.47 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

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10,459,571.2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该专户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及产生的利息共计154,398.04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专户结息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杂费后）共计642,359.72元；上述结息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8,648.72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48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亿元。

基于“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所用设备大部分需向国外采购，而成立初期惠州科达利的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需要一定时间，且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从签订合同到最后交付亦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耽误募投项目进度，惠州科达利委托母公司深圳科达利先按募投项目规划向供应商采购

相关设备，后续惠州科达利再向深圳科达利平价购回上述设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科达利已向深圳科达利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197,312,931.81元，应再向深圳科达利支付74,426,600.05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738,719.44元，惠州科达利未来计划使用29,738,719.44元及该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3,000万元及其利息支付上述设备采购尾款，不足部分由惠州科达利以自有资金支付。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31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2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29,517.15	29,517.15	23,689.44	23,689.44	80.26%	2018年09月	--	不适用	否
2、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12,792.2	12,792.2	0	0	0.00%	2018年09月	--	不适用	否
3、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863.29	8,863.29	3,762.99	3,762.99	42.46%	2018年09月	--	不适用	否
4、江苏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否	8,510.53	8,510.53	1,172.39	1,172.39	13.78%	2018年09月	--	不适用	否
5、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19.16	6,219.16	6,219.16	6,219.16	100.00%	2018年09月	--	不适用	否
6、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否	16,415.84	16,415.84	4,985.65	4,985.65	30.37%	2020年03月	--	不适用	否
7、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2,318.17	122,318.17	79,829.63	79,829.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122,318.17	122,318.17	79,829.63	79,829.6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科达利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涑寅路 1881 号 1 幢变更为江苏溧阳市中关村泓盛路东侧城北大道北侧。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均无实质变化。为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江苏科达利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510.53 万元，自有资金 1,489.47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江苏科达利、中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459,571.2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该专户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及产生的利息共计 154,398.04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完毕，该专户结息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杂费后）共计 642,359.72 元；上述结息将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648.72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48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亿元。

	基于“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所用设备大部分需向国外采购，而成立初期惠州科达利的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等相关资格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需要一定时间，且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从签订合同到最后交付亦需要一定时间，为避免耽误募投项目进度，惠州科达利委托母公司深圳科达利先按募投项目规划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后续惠州科达利再向深圳科达利平价购回上述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科达利已向深圳科达利支付上述设备采购款 197,312,931.81 元，应再向深圳科达利支付 74,426,600.05 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38,719.44 元，惠州科达利未来计划使用 29,738,719.44 元及该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3,000 万元及其利息支付上述设备采购尾款，不足部分由惠州科达利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